

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114 學年午餐用餐調查暨收費方式說明

- 一、午餐供應以班級為單位，以團膳方式供餐，素食者提供餐盒。
- 二、菜單依據教育部規定，設計符合國中生營養需求之餐點，並優先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、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食材。
- 三、每日四菜一湯，包含一主菜三副菜，以各式米飯為主食，如白米飯、五穀飯、糙米飯、紫米飯等；為顧及食品衛生安全，本校不提供冷湯；甜湯每月供應 2 次，供應時間以雙週五為原則。
- 四、週一為蔬食日並提供水果，週三為特餐日，提供麵食或炒飯等主食，搭配包子、鍋貼等副食以增添口味變化；每月第四週供應 1 次豆漿。
- 五、每餐 55 元（家長自付 50 元，市府補助 5 元），繳費以全學期一次繳納為原則，依政府公告上課天數計算，每學期約 4700~5200 元。若有困難需分兩期繳納者，請於新生訓練時告知導師。若因個人特殊身體因素不參加學校午餐，須由家長親自送餐者，請於新生訓練時向導師提出，並於申請表詳述原因，不可訂購外食及使用一次性餐具。
- 六、資格符合下列需申請臺中市政府午餐補助者，請於新生訓練時備好證明文件向導師提出，領取申請表回家由家長填寫，隔日繳回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：須備妥 114 年度臺中市核發證明。
 2.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經濟困難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詳實說明家庭境況。
 3. 原住民：開學日前 3 個月已設籍本市，並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每學期最高補助 5,000 元）。
 4. 符合上述 1、2 點資格，且假日家長無法提供學生午餐者，得以申請例假日安心午餐券，唯須依臺中市政府安心餐券使用規定領用。
 5. 以上申請皆須經本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審查，資格確定無誤後，始得予補助。
- 七、**請家長掃描 QR 碼，填寫午餐筆素調查表，並於 4/20(日)新生報到前填寫完畢。**如有問題，請於報到當日於第 7 號櫃台洽詢，或聯絡電話: 24831428 分機 117。

